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中国江西

二〇二四年五月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录

<b>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b> .....	<b>1</b>
<b>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b> .....	<b>2</b>
<b>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b> .....	<b>4</b>
<b>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b> .....	<b>6</b>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议案 .....	1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附件一： .....	18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8
附件二： .....	27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7
附件三： .....	3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安新材”）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世纪工业城新华工业园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八）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并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致力于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与稳定发展。2023 年，全体董事成员以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化经营。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 87,561.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3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0%；实现营业收入 36,84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6.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1%。现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定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拟定独立董事魏飞的津贴为每年 9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曾德长的津贴为每年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李美红的津贴为每年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依据上述规定，开展了招标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初步评选，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相应的收费及工作时间等情况来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悦安新材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87.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104.71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595,2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357,14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4.29%。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595,240 股，以此计算拟转增 34,238,09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833,336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悦安新材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九：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报编制过程中，不存在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悦安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悦安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此外，公司拟根据登记机关相关规定对经营范围表述作相应调整，以反映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根据上述情况，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修订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审定为准。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悦安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增加公司在金融机构的信用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并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融资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5 亿元，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悦安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悦安新材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附件一：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并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监督和引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与稳定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主要经营情况

受全球经济环境、地缘政治冲突、国内 CPI 增长幅度收窄等因素影响，粉末冶金行业在市场中短期内面临周期下行压力。自 2023 年初起，消费电子市场降温，直至下半年在汽车、部分工业领域才逐渐呈现供需平衡甚至供大于需的趋势。在此情况下，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产能释放压力渐增。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继续丰富完善产品线，持续布局新工业、新能源汽车领域，积极拓展高端消费市场以及海外市场，以多元的产品线、客户、地域以及供应链布局，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47.99 万元，同比降低 1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7.97 万元，同比降低 1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6.82 万元，同比降低 15.4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7,561.16 万元，较上年期末降低 0.81%。尽管 2023 年公司面临了诸多困难和挑战，得益于公司多年来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持续研发创新，在 2022 年业绩高位的基础上，公司在 2023 年仍保持了稳定的业务运营，有效应对了行业挑战，并在挑战中寻求更多增长机会：不锈钢、高强钢产品持续发力，羰基铁粉产品维持在行业第一梯队，软磁材料产品开始拓展应用面，海外业务快速成长，汽车电子占比提升，汽车相关业务进一步突破，公司多元业务结构得以进一步夯实。

#### 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

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各机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有力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董事会是公司日常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计召开了 9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53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2月6日	(一)《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3月9日	(一)《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四)《关于2023年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方案的议案》 (十五)《关于投资创新工艺年产3000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的议案》 (十六)《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2日	(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四)《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暨原“年产3000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议案》 (五)《关于追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	2023年6月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议案均

	第十次会议	3 日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五)《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9 日	(一)《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

##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并通过了 26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有效落实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p>案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lt;股份认购合同&gt;的议案》</p> <p>(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p> <p>(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p>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p>(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四)《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五)《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八)《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九)《关于&lt;2022 年年度报告&gt;及摘要的议案》</p> <p>(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十一)《关于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二)《关于修订&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暨原“年产 3000 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议案》	
--	--	--	---	--

###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1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5 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技术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9 日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2 日	(一)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9 日	(一)《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2 日	(一)《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一) 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	---------------------	------------	--	----------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2日	(一) 审议《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暨原“年产 3000 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23日	(一) 《关于 2023 年度研发技术总结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依法落实并有效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会议中的各项议案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独立的评估，对于一些关键议题，如年度审计报告的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利润分配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仔细和审慎的评议。此外，独立董事还积极参与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审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和执行情况，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积极维护了公司以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共披露了 4 则定期报告和 74 份公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致力于增强透明度和互动性。主动参加各期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及时回复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的提问。通过多渠道的沟通和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 三、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遵循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和原则，认真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提高经营质量，科学管理和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 （一）产业化与数字化发展

2023 年，公司新 MES 系统成功上线并投入使用，助力公司打造以数字化为核心竞争力的未来工厂，实现数字化高效管理，精细化管控生产过程，进一步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2023 年，公司荣获了“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信息化管理”方向示范企业的荣誉称号，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推动数字化技术在各个环节的应用，为实现智能制造、绿色生产等战略目标贡献力量。

### （二）持续实质回报投资者

2024 年，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计划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35.71 万元，至此，公司自上市以来预计将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 1.5 亿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用实质

行动回报投资者。

### **（三）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 **（四）实现多渠道、多形式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充分利用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专门邮箱和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等，构建投资者线上沟通交流平台，同时，积极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投资者接待日、策略会、现场调研等面对面交流方式，主动解答投资问题，展示公司实际情况，并在 2 个交易日内上传调研记录，保护全体投资人公平共享信息的权益。

###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地检查与督导。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创造优良的经营业绩和投资价值回馈投资者。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附件二：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始终坚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讨论了如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十）《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p>(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十三)《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p>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9 日	<p>(一)《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二)《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七)《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八)《关于&lt;2022 年年度报告&gt;及摘要的议案》</p>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2 日	<p>(一)《关于&lt;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gt;的议案》</p> <p>(二)《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四)《关于追加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暨原“年产 3000 吨羰基铁粉生产示范线项目”进展的议案》</p> <p>(五)《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 日	<p>(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三)《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四)《关于修订&lt;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p>(一)《关于&lt;2023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四)《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五)《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议案均审议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9 日	(一)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召开的 7 次监事会会议，其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依法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任职，认真贯彻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严格遵守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正。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经审核，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结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以及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 （六）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运营、财务状况、重要决策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慎研究，督促公司依法运营和规范管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监事会将依法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执行情况，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附件三：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6,847.99	42,766.28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7.97	9,879.53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6.82	8,637.51	-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83	16,813.19	-67.9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34.06	65,916.17	6.40
总资产	87,561.16	88,275.73	-0.81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16	-1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16	-1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1	-1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15.05	减少3.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3.16	减少2.3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9	4.93	增加0.56个百分点

## 二、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财务状况及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7,561.16万元，比上年末减少0.8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18,580.98	33,620.70	-15,039.72	-4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56	2.69	317.87	11816.73
应收票据	3,555.06	4,988.48	-1,433.42	-28.73
应收账款	7,041.99	6,590.75	451.24	6.85
应收款项融资	635.80	65.08	570.72	876.95
预付款项	414.69	458.85	-44.16	-9.62
其他应收款	196.82	158.05	38.77	24.53
存货	10,486.11	9,160.87	1,325.24	14.47
其他流动资产	580.70	390.16	190.54	48.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812.71</b>	<b>55,435.64</b>	<b>-13,622.93</b>	<b>-24.57</b>
长期股权投资	1,681.34	199.99	1,481.35	740.71
投资性房地产	113.11	97.49	15.62	16.02
固定资产	29,567.70	12,765.36	16,802.34	131.62
在建工程	8,038.00	16,031.90	-7,993.90	-49.86
使用权资产	23.29	30.67	-7.38	-24.06
无形资产	2,623.74	2,391.63	232.11	9.71
商誉	97.67	186.92	-89.25	-47.75
长期待摊费用	8.37	5.40	2.97	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69	259.97	35.72	1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9.54	870.76	2,428.78	278.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748.45</b>	<b>32,840.10</b>	<b>12,908.35</b>	<b>39.31</b>
<b>资产总计</b>	<b>87,561.16</b>	<b>88,275.73</b>	<b>-714.57</b>	<b>-0.81</b>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15,039.72万元，降幅44.73%，主要系销售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对外投资、子公司项目投入增加，及根据政策已享受的延缓缴纳50%税费期限届满后支付的税费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317.87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内的广州越珑子公司有一笔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

（3）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1,433.42万元，下降28.73%，主要系背书转让

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增加。

(4)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期末增加570.72万元，主要系根据新准则规定，企业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且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5) 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44.16万元，下降9.62%，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的材料款减少。

(6)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38.77万元，增长24.53%，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7) 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1,325.24万元，增长14.47%，主要系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

(8)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90.54万元，增长48.84%，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额。

(9)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期末增加1,481.35万元，增长740.71%，主要系对三家联营企业增加了投资款。

(10) 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16,802.34万元，增长131.62%，主要系两个募投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减少7,993.90万元，下降49.86%，主要系两个募投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232.11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悦清复材购入专利使用权。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2,428.78万元，增长278.93%，主要系预付的定制设备及收购土地款。

##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3年年末负债总额16,583.22万元，比上年末下降22.72%；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21	400.00	-318.79	-79.7

应付票据	1,100.02	4,357.19	-3,257.17	-74.75
应付账款	2,118.44	3,785.25	-1,666.81	-44.03
合同负债	142.93	76.61	66.32	86.57
应付职工薪酬	849.76	986.60	-136.84	-13.87
应交税费	606.38	841.67	-235.29	-27.96
其他应付款	460.68	280.34	180.34	6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8.67	101.89	2,246.78	2205.10
其他流动负债	2,630.82	3,976.40	-1,345.58	-33.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38.93</b>	<b>14,805.96</b>	<b>-4,467.03</b>	<b>-30.1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5.15	5,207.38	-302.23	-5.8
租赁负债	9.18	10.91	-1.73	-15.86
递延收益	735.82	807.07	-71.25	-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54	626.06	-35.52	-5.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44.29</b>	<b>6,651.43</b>	<b>-407.14</b>	<b>-6.12</b>
<b>负债合计</b>	<b>16,583.22</b>	<b>21,457.38</b>	<b>-4,874.16</b>	<b>-22.72</b>

####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3,257.17万元，下降74.75%，主要系承兑结算的采购款到期解付。

(2) 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1,666.81万元，下降44.03%，主要系支付到期的设备质保金。

(3) 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66.32万元，增长86.5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136.84万元，下降13.87%，主要系本年计提奖金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80.34万元，增长64.33%，主要系期末应付的电费和物流运费增加。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增加2,246.78万元，增长2205.1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增加。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3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0,133.9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40%；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	8,559.52	8,544.08	15.44	0.18
资本公积	36,610.42	35,271.90	1,338.52	3.79
其他综合收益	-67.65	-82.89	15.24	不适用
专项储备	0.00	6.12	-6.12	-100
盈余公积	3,504.41	2,672.95	831.46	31.11
未分配利润	21,527.36	19,504.01	2,023.35	1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134.06	65,916.17	4,217.89	6.40
少数股东权益	843.88	902.18	-58.30	-6.46
股东权益合计	70,977.94	66,818.35	4,159.59	6.23

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资本公积：本报告期末增加1,338.52万元，增长3.79%，主要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达到行权条件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增加股本溢价。

(2) 盈余公积：本报告期末增加831.46万元，增长31.11%，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形成的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3) 未分配利润：本报告期末增加2,023.35万元，增长10.37%，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形成的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 (二) 损益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847.99万元，同比下降13.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987.85万元，同比下降19.15%；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36,847.99	42,766.28	-5,918.29	-13.84
减：营业成本	22,451.13	28,169.29	-5,718.16	-20.3
税金及附加	270.40	286.48	-16.08	-5.61
销售费用	994.01	745.61	248.40	33.32
管理费用	2,688.82	2,386.04	302.78	12.69
研发费用	2,022.43	2,110.15	-87.72	-4.16

财务费用	-598.24	-519.78	-78.46	不适用
其中：利息费用	-36.77	39.62	-76.39	-192.81
利息收入	429.50	236.10	193.40	81.91
加：其他收益	476.52	806.81	-330.29	-4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6	325.57	-259.11	-79.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7	66.90	-17.53	-2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13	120.96	-169.09	-13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02	-119.67	-390.3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	88.86	-71.18	-8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71.32	10,877.89	-1,806.57	-16.61
加：营业外收入	17.91	3.01	14.90	495.02
减：营业外支出	47.20	46.69	0.51	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2.03	10,834.22	-1,792.19	-16.54
减：所得税费用	1,164.99	899.39	265.60	2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7.04	9,934.82	-2,057.78	-20.7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7.04	9,934.82	-2,057.78	-2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7.97	9,879.53	-1,891.56	-19.1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4	55.29	-166.23	-300.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	7.03	8.21	11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	7.03	8.21	116.79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4	7.03	8.21	116.7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4	7.03	8.21	116.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92.27	9,941.86	-2,049.59	-2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3.21	9,886.57	-1,883.36	-1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4	55.29	-166.23	-300.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1.16	-0.23	-19.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1.16	-0.23	-19.83

#### 主要损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13.84%，主要原因系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渗透率趋于饱和，终端客户的市场需求持续下滑、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对供应链的成本压力传导至产业链上游，进而导致相关客户对雾化合金粉的采购从高端高价的钴铬系列粉向铁基系列粉转变，雾化合金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2）营业成本：2023 年营业成本随销售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3）销售费用：2023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32%，主要系为开拓部分直销客户增加了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市场推广费。

（4）管理费用：2023年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2.69%，主要系商业往来活动增多，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大幅增加所致；运行管控中心投入使用新购置办公家具及低值易耗品等增加导致物料消耗增加。

（5）研发费用：2023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系冲回了因经营业绩未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而无法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财务费用：2023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收到项目贷款贴补利息款冲减了相关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因美元汇率上涨汇兑损失减少等原因所致。

（7）其他收益：较上年减少330.29万元，下降40.94%，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259.11万元，下降79.59%，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减少，对应的收益减少，及投资的联营企业尚处于亏损阶段产生了负收益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69.09万元，主要系期末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390.35万元，主要系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增

加及广州纳联商誉减值。

### （三）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83	16,813.19	-11,429.36	-6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1.83	-1,316.65	-12,765.18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85	-8,508.44	5,180.59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其等价物影响	151.73	229.69	-77.96	-3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4.13	7,217.78	-19,091.91	-26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7.17	21,969.39	7,217.78	3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3.05	29,187.17	-11,874.12	-40.68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7.98%，主要系销售收入减少，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2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增加、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主要系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行权款及赣州悦龙子公司增加项目贷款所致。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